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注意假冒伪劣救生设备**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向各有关方面提供资料，唤起对假冒伪劣救生设备的注意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 90 次会议上，通过资料以唤起对假冒伪劣救生设备的注意。上述资料载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20 附件，旨在提醒各有关方面注意假冒伪劣救生设备所带来的问题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420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资料，并据此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2 年 7 月 18 日